

檔 號：

保存年限：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承辦人：林娟娟

電話：(02)87299860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114景順字第0202509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2509013\_Attach1.pdf)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下稱「本基金」)到期相關事宜。

說明：

-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32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持有之俄羅斯債券(詳附件一)，因受俄烏戰爭及金融制裁影響，該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至今日仍無法收取。本公司為基金之最佳利益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於114年9月10日設立側袋帳戶，並訂定側袋機制基準日(詳下表)，側袋基準日係指本基金為獨立管理側袋帳戶部位撥轉至側袋帳戶之日，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權益，經本公司評估訂定之日。凡是基準日前一營業日持有問題資產之本基金受益人，將成為本基金之側袋帳戶受益人。本基金因應實施側袋帳戶機制期間，本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申請。
- 三、本基金實施側袋帳戶之日起，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

投資型商品 114/09/10



1140048532

值，有關側袋帳戶部位之說明如附件二。

- 四、本基金為一設有存續期間之基金，於基金到期後，側袋帳戶受益人權益將不會受到契約終止之影響。本基金側袋帳戶於獲償後，本公司將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側袋帳戶資產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述有關分配方式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廿六)、本基金採行側袋帳戶機制重要內容」。
- 五、本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2%之費率。此外，本基金側袋帳戶應負擔之費用，亦涵蓋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及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正本：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5/09/10 文  
交 12:22:57 章

投資型商品 114/09/10



1140048532